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廖俊盛

　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李修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,606元，及其中42,456元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